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1452119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都市計畫地區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與申請書應備文件表。

依據：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7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案件審議流程。
- 二、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書應備文件表及附表1~5。
- 三、上揭公告審議流程及應備文件另詳載於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

縣長楊文科